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王水金

劉春重

再審被告 鈞唯金屬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義慶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間給付薪資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本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1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再審原告王水金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6,222元；再審原告劉春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3萬1,320元，應分別徵再審裁判費1萬6,944元、7,11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5,648元、2,370元，均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法 官 賴秀蘭

法 官 華奕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